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簡字第1255號

原告 富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勝輝

訴訟代理人 陳彥潔律師

被告 李世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用，如有應繳而未繳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6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起訴狀附件二地上物之最新交易價值之證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或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鄭涵勻